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. 经对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履历等材料进行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。

2. 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选举倪立营为董事长，选举倪奉尧、鞠恒山为副董事长；同意聘任倪奉尧为总裁；同意聘任毕兴涛为常务副总裁，聘任刘彬、杨翠伟、樊鹏、薛春德、孔泽华为副总裁；同意聘任景怀涛为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寻金龙为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聘任寻金龙为证券事务代表；同意聘任毕兴根、孔令国、卢勇、孔令彬为总裁助理；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孔祥勇、鲁昕、魏学军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30日